

机构代码：3371143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2〕152022001041号

银行输入码：2022001041

当事人：上海乔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HJ95W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7 号 B1 层 B106-4

法定代表人：吴利宁

经查，2022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517号B1层B106-4检查，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查获：过期原料“调味葱油”1袋，品牌：热卤食光，生产厂家：泰州味娃子食品有限公司，规格：1kg，生产日期：2021年3月8日，保质期：9个月，包装完整；过期“调味鲜粉”1.5袋，品牌：热卤食光，生产厂家：泰州味娃子食品有限公司，规格：1kg，生产日期：2021年6月19日，保质期：12个月），1袋包装完整，半袋打开在使用。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1日，当事人使用过期“调味鲜粉”烹饪菜品，期间使用过该“调味鲜粉”的菜品的营业额为376元，货值金额为376元，违法所得为376元。过期“调

味葱油”未使用过。

案发后，当事人自行销毁了上述过期原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

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作为原料用于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376 元；

二、罚款 50000.00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伍万元整、违法所得叁佰柒拾陆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